檔號：ACC-02-01
保存年限：3

0224-6958

電子公文 會計處 訂 裝 線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會（四）字第九一一八五二七三號
附件：

主旨：為期各機關學校嗣後不再產生帳外帳，致被追究責任情事，請切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依行政院之指示，通函請各機關學校對於所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日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機構者，無論其來源為公款或私人款項，如獎學金、急難救濟金或仁愛基金、校刊費、實習相關作業賸餘款、學校代辦伙食等均請檢討納入貴機關或學校會計報告內作允當處理。

二、茲因近來部分立法委員對各機關學校是否仍會產生帳外帳問題續表關切，並促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仍繼續針對帳外帳事項予以加強清查或抽查，如再有發現帳外帳者，將嚴予追究機關學校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故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發生。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會計處第四科、總務司

擬：
一、凡知會本室之案件，本室皆通知業務單位依規定入帳，據本室所知本校並無帳外帳項目。
二、奉批示後擬函轉本校各單位並於本校公文公告系統公告各單位如有說明一之情形者，應交本室入帳，納入本校會計報告內作允當處理，以免發帳外帳，致被追究責任情事。

91/12/2

傳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真：（02）2365 7693

主任秘書 孫台平
91/12/2

組員石家瑜

91.年12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4108896號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12月03日
2062E5F87AE3399C]

91-12-24 06:53 PM 049 2914472 # 1